

债券代码：1580323. IB

债券简称：15 潼南债

2015 年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为保证 15 潼南债（债券代码：1580323）付息及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5 年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5 潼南债
- 4、债券代码：1580323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99%
- 7、付息日及到期兑付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债券存续期后五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

计利息。”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及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及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及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雪

联系电话：023-44576382

2、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洪波

联系电话：010-67637632

3、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

资金部 010-88170208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5年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之签章页）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